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標準流程說明

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線上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1. 申請	申請人線上填具申請表	當天
2. 系統掛號繳費	一、申請人資料填具完成並繳納規費 （繳費方式：7-11 iBon、信用卡、一卡通MONEY、悠遊付、街口支付）。 三、列印收據交予申請人。	
2.1 是否繳費成功	繳費不成功則重新申請。	
3. 系統自動分派	系統自動分發承辦人辦理	
4. 審核	一、審查申請書內容是否確實填寫。 二、依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，查核分區及附帶條件。 三、依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查核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。 四、依電腦紀錄直接核判。 五、查核結果輸入電腦。	繳費確認入帳翌日起 3天內
5. 核發	承辦人依分層負責代為決行。	
6. 申請人領件	依申請人選取之領件方式領件，線上列印者憑驗證碼四個月內隨時列印。	